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302李貞慧

傳真：(02)23706485

受文者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604520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6年6月27日以法令字第1060452025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法規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檢察司

